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红星:本院受理的原告赵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于2026年4月30日10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